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1,516,482.76	732,427,694.88	53.12%
营业利润	112,967,563.92	30,884,011.08	265.78%
利润总额	112,452,769.66	30,609,143.07	2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82,488.02	47,489,801.89	70.95%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4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0.28%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0,058,050.78	2,231,222,293.77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7,299,577.71	495,854,286.47	107.18%
股本	154,600,613.00	142,845,000.0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4	3.47	91.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客户服务质量,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保持了品牌终端展示业务、循环会展业务稳定发展,实现了虚拟展示业务的快速增长,按计划完成易尚创意终端展示基地建成投产、易尚三维产业楼竣工和易尚中心部分房产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3D教育、3D文博、3D电商、3D服装、3D打印等虚拟展示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易尚中心部分房产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成本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股本、资本公积和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易尚中心、易尚三维产业楼的建设及易尚创意终端展示基地的竣工,导致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9-1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6日刊登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号)。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华泰期货自2019年2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0400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0401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	√	√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泰期货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低波动;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质量;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价值;基金代码:A类006349,C类00635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红利;基金代码:A类006351,C类00635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蚂蚁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电话:4000-766-123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签署《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署《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公司董事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备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7,632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63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158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26楼2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FINSTONE AG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2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3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根据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万里原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FINSTONE AG须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FINSTONE AG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133.60	453.79	1,000	0.66	-54.62	请参见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	412.76	2,000	0.60	-79.36	请参见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54.42	1,861.39	3,000	2.69	-37.95	请参见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申请寄售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寄售货物价值为0元,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43.38万元	寄售货物价值不超过1200万元,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不超过60万元			
合计				9,000	188.02	2,771.32	7,26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FINSTONE AG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FINSTONE AG

总股本:524,774股,每股55.60瑞士法郎

注册地:瑞士施维茨州

注册号:CH-130.3.017.617-6

主营业务:FINSTONE AG从事股权投资,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原料贸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78,300.49	73,497.67
净资产	26,276.41	23,875.0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681.55	45,478.39
营业利润	2,253.41	-4,230.55
净利润	2,134.81	-4,759.37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FINSTONE AG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5%的股份,合计43,050,050股,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文

注册资本:1,878,666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2754O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八楼E单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199.17	30,309.53
净资产	29,904.82	28,327.5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775.22	15,457.33
营业利润	937.47	1,087.31
净利润	678.09	778.98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任东方万里原石的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62K25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3B

主营业务:市场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贸易代理;投资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7,343.84	10,362.85
净资产	4,788.27	4,575.5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70.59	7,777.26
营业利润	56.46	-142.17
净利润	96.87	-89.12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FINSTONE AG签订的2019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销售为(FINSTONE AG)向采购方(公司)出售石材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19年全年公司向销售方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付款安排:验货后支付预付款30%,收到发货提单通知后60天内支付余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与东方万里原石签订的2019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销售方(东方万里原石)向采购方(公司)出售石材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19年全年公司向销售方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付款安排:采购方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2019年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业务类型:代理采购;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4)数量安排及期限规定:

代理采购:双方产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LAWSON JOHN FINLAYSON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万里石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万里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以上三个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FINSTONEAG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共12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632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授信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石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6.69%)、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63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体	期限	抵押物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第1幢至第5幢厂房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地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801-804室及地下一层第59号和60号车位、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厂房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7,5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地块(编号为350213201109300G009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	3,5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自有厂房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一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按汇率6.8632:1,折合人民币3,432万元)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两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万里石股份及子公司	两年	无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500	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一年	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和厂房	抵押担保
合计	57,632	--	--	--	--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方式、期限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金融机构的谈判情况而定,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737881893C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的加工及销售;2.承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3.建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4.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5.厨房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11.90	19,647.37
负债总额	12,262.80	11,540.68